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楊博聖

債 務 人 黃識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4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465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第2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5,8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